**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**

南大理材发[2022] 3 号

**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2021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南昌大学关于做好2021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大教函〔2022〕12号）、《南昌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相关要求、《南昌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南昌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规定，我院特制订2021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原则，在教学资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学生转专业（类）需求。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由学生自愿申请，过程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安排转专业工作。院教务办负责转专业学生材料的收集汇总、整理归档、考核安排及各方面的协调工作，院学工办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宣传和转入学生的安置工作。

1. **学生转专业申请条件**
2. 转入转出学生基本要求根据学校文件规定执行。
3. 转入本院学生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本院只接收高考为理工类专业的学生，按选考科目分类招生的学生原则上应在相应选考科目范围内转专业（类）；

（2）转入本院学生在原专业的所有课程必须合格，且不能有补考情况出现；

（3）本院不接收有纪律处分学生的转入申请；

（4）不接受正在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（学籍）或应予以退学的学生的转入申请。

**四、转入**

1、根据学院现有教育资源和办学条件，转入人数控制在该专业当年入学新生人数的10％左右。

2、第一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在本专业前5%或获得拟转入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奖项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

3、符合转专业总体要求，经学院统一综合面试（以具体通知为准），按比例择优录取。

**五、转出**

符合学校转专业总体要求即可申请。

**六、转专业具体流程**

根据学校文件《关于做好2021级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1、转专业（类）成功的学生需尽快到新学院教务办报到，根据学分互认文件，确定免修和补修课程。

2、咨询电话：83969554（物理与材料学院教务办），地址：智华科技楼916。

未尽事宜，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党政办公室 | 2022年3月11日印发 |